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管理包括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及资产交易。

第三条 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披露。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及资产的保值增值，应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

（二）基金会投资活动所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三）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以不妨碍正常公益活动为前提，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应付款项，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四）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五）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六）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条 基金会投资方案由秘书处提出，上报至理事会进行讨论，并由理事会作出投资决策。监事对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必要，可邀请外部投资专家对投资方案给予建议。确定投资方案后，由秘书处相关人员负责落地执行。

第六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一） 直接买卖股票；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六） 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七） 可能使得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基金会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投资。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

第八条 基金会应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理事会及监事（会），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九条 基金会各项投资应明确投资止损原则。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资额5%的，秘书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并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十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 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投资额10%，并且持有亏损风险较大的；
（三） 投资项目可能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四） 委托投资的受托方不再具备投资管理业务资质的；
（五）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六）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当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全过程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二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相关人员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算，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基金会为行政管理、公益项目运营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3000元（含）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购置和调入固定资产，必须按基金会相关支出审批权限要求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并相应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报废。对使用年限已久，确无修复价值或因技术发展已丧失价值以及闲置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调出和报废固定资产。相关审批程序参照基金会支出审批权限进行。有处置收入的由出纳人员将所收取款项及时入账并开具收据。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盘点和清查。基金会固定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做到帐实相符。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基金会的固定资产。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章 捐赠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资产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资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环保等标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由捐赠人提供其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证明。

第二十六条 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受赠财产，基金会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第五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坚持统筹决策、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原则，健全内部管控和制衡机制，有效防控风险，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与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和各项内部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

开展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的，须经理事会决议审批，并由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可执行，理事长代表理事会签批通过。

投资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参与表决理事的意见和签名，并存入档案。执行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汇报。

第三十条 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
（一）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
（二）确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
（三）决定投资方案；
（四）检查、监督资产管理落实工作；
（五）其他有关资产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等资产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秘书处也应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相关活动进展。

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或其它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二条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是本基金会资产的具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具体规定及其他有关决议；
（二）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落实工作；
（三）负责对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
（四）会同财务部做好非现金资产盘点、登记和管理工作，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五）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财务部在理事会领导下，履行基金会资产财会管理职责：

（一）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二）建立健全资产内部会计控制与财务监督程序，依法依规编制资产管理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三）参与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四）依法进行审计；
（五）依法履行财务信息披露义务；
（六）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人员发生以下行为，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理事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
（二）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
（三）玩忽职守造成财产损失；
（四）营私舞弊，以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五）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资产；
（六）其他违反制度规定，造成资产损失或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进行资产交换交易，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